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有關利潤分配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5(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刊發，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於2016年4月19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目前就在中國境內A股上市發行（「A股上市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待獲得發行許可批文後即可在A股市場上市發行，相關A股上市發行準備工作已經取得實質性及關鍵性進展。

鑒於在這一時期正處於本公司本年度末期利潤分配及A股上市發行在即交織的關鍵時期及基本預期，為順利推進並保證本公司順利如期在A股上市發行，以及切實遵守對H股、A股市場股息政策的承諾，維護本公司及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本年度的利潤（股息）暫不予分配，並計入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待本公司A股上市發行工作完成後，由A股上市發行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東（「舊股東」）及A股上市發行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新股東」）共同持有，並建議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及相關監管要求，於A股上市發行後最近一期可派發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增派股息。屆時的具體分配建議方案，由董事會另行擬定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期間，本公司將盡力為最終獲得A股上市發行創造必要條件。

就上述利潤分配建議方案及原因直接關乎全體股東及類別股東利益，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建議本公司暫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於2016年6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文件，將於稍後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的A股上市發行，有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中國披露有關A股上市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